

股票代號：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13
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〇年度私募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11 頁，附件一。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 一一〇年度私募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私募總金額 3 億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本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 11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價，每股發行價格 10.08 元，私募金額 2 億元，並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發行。
3. 私募對象：太吉投資有限公司、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本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運用情形：
 - 4.1 私募資金用途：公司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 4.2 預定支用：2 億元。
 - 4.3 實際支用：1 億元。
5. 本公司於 111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未發行 1 億元部分，於剩餘期限內不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董事會編造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11 頁，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2 頁，附件三）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34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46 仟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05 仟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41 仟元，由於獲利未如預期，擬保留不予分配。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保留盈餘	
110.01.01	2,045,9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4,596)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1,364
110 年稅後淨利	(57,270,786)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192,664)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57,463,45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60,7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582,790)
註 1：	
公司法第 232 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廖學農



會計主管：余滄斌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符合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前後對照表(詳第 35~38 頁，附件五)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詳第 50~61 頁，附錄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根據世界銀行 1 月中發布的年度《全球經濟展望》報告，2022 年的全球成長率，將從去年的 5.5% 大幅放緩到 4.1%。2023 年，甚至將只有 3.2%。中國、美國與歐元區，都將成為拉低全球成長速度的經濟體。

傳播快速的變種病毒 Omicron，是拉低經濟成長的一大原因。此外，供應鏈的困境尚未找到解方，港口積貨未清，新一波染疫潮又使得人力吃緊。各國政府逐步抽離疫情補貼，但未來的政策尚未明朗。再加上通膨帶來的價格壓力，都是經濟活動難以升溫的因素。

另，因全球廢氣法規日趨嚴格，歐盟新法規確定，短期間產品機種難以通過全部測試項目，因此公司將發展電動 ATV 及電動農搬車，業已開始進行業務市場推廣之工作。

受以上大環境不佳影響，本公司 110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2012 輛，其中 ATV 銷售 916 輛，機車及其他車種（含 Mini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1,096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6,170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3,814）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7,349 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6,170	282,806	-156,636	-55.39
營業成本	139,984	251,017	-111,033	-44.23
營業毛利	-13,814	31,789	-45,603	-143.46
營業費用	55,216	62,675	-7,459	-11.90
營業淨利（損）	-69,030	-30,886	-38,144	12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	25,464	-25,995	-102.09
稅前淨利（損）	-69,561	-5,422	-64,139	1182.94
稅後淨利（損）	-57,349	-3,490	-53,859	1543.2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235	-29,732	-52,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820	-164,852	43,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778	155,405	-89,627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5.96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0.4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52	-4.2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6	-0.75
純 益 率（%）	-45.45	-1.2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9	-0.0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9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項目	機種名稱	現況說明	主辦	協辦	執行狀況
1	2021 ATV-700U/320S/U T3 認證及傳動系統變更	ATV700 10/1/2021 量產 10 台份	林立宸 施榮哲	吳坤聰 林進賢	完成
2	EATV-72 鋰電+減速機 (韓國差速器 100DF)	09/27/2021 量產 66 台	吳坤聰	林玉樹 林進賢 李政芳	完成
3	國內 (ATV-125) 多功能農業搬運車	完成認證,取得證書,待量產。	黃文忠	林進賢 林玉樹 簡永泰	完成
4	ATV-100 外型 L6 電動車歐洲認證	完成認證,取得證書,待量產。	吳坤聰	林立宸 施榮哲	完成
5	ATV-320S/U 軸傳	後傳動箱開發完成,品管耐久後導入生產。	黃文忠	施榮哲	完成
6	檢測設備	測試完成,移交品管。	李政芳	吳坤聰	完成
7	ATV-M500L Mini mini 電動 ATV (180W 馬達)	開發完成,待量產。	林立宸	李政芳 吳坤聰	完成

1.1 針對歐洲新法規要求作 ATV-700U/320S/U T3 認證執行及傳動系統變更，完成歐規拖拉機機種認證。

1.2 ATV-100 EATV 電動沙灘車

用我們現有的車體與外型導入電動傳動系統，整合所有電裝系統，讓沙灘車電動化，配合國外客戶共同開發設定，作成第一款外銷電動沙灘車。

1.3 ATV-100 168/2013 L6 道路版電動沙灘車歐洲認證完成

針對一般道路使用的歐洲電動法規作認證，並完成認證取得證書，可以銷售歐盟所有國家。

1.4 ATV-125 多功能農業搬運車

針對國內搬運車需求零排碳的產業進行開發，銷售對象:溫室栽種及運輸時無空氣汙染等農業。

1.5 ATV-320S/U 傳動系統開發

因應廠商停止生產，將後傳動系統重新導入新廠商開發零件配合設計開發驗證使用

1.6 電動車檢測設備開發設置

針對電動車三電系統及電裝零件，從進料到整車組裝，作相關檢查與測試，確保生產線組裝順暢及整車組裝後問題點檢查及確保整車良率符合公司要求。

1.7 ATV-M500L Mini mini 電動 ATV (180W 馬達)

這款車是針對 6 歲以下兒童開發電動沙灘車，初階產品，增加產品完整性。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主要開發對象為韓國客戶需求及 ATV-320U 電動沙灘車開發。

2.1 大林 ATV-125DF 歐五法規認證（韓國 K5 法規）相關法規需符合客戶需求，現有車型留用，法規重新認證需符合韓國客戶要求。

- (1) 進排氣系統重新配置開發。
- (2) 供油系統重新配置開發。
- (3) 新增油氣蒸發系統，符合汽油箱油氣蒸發法規要求。
- (4) 排放符合 K5 法規要求。

2.2 大林 ATV-100F 歐五法規認證（韓國 K5 法規）相關法規需符合客戶需求，現有車型留用，法規重新認證需符合韓國客戶要求。

- (1) 進排氣系統重新配置開發。
- (2) 供油系統重新配置開發。
- (3) 新增油氣蒸發系統，符合汽油箱油氣蒸發法規要求。
- (4) 排放符合 K5 法規要求。

2.3 ATV-320U 電動沙灘車及電動搬運車開發，現有車型留用，三電重新配置。

- (1) 最大額定馬力 4KW。
- (2) 電池容量規格 72V/26A。
- (3) 配置馬達減速機提高續行旅程及動力輸出。
- (4) 配置 LED 燈具減少功率消耗。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電動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機種：

- 1、由於 Covid-19 病例上升、供應鏈中斷和通膨上升阻礙經濟復甦，IMF 下調了今年的全球增長預測。
- 2、IMF 報告指出，進入 2022 年，全球經濟的狀況比之前預期的要弱，例如 omicron 變異株的出現以及隨後的市場波動。新冠病毒病例仍

在激增，再加上通膨上升和能源價格上漲，給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帶來壓力，尤其是在巴西、加拿大和墨西哥。

3、IMF 表示，高通膨持續時間將比先前預期的要長，隨著 2022 年供需失衡的消退以及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做出回應，通膨應該會在今年下半年有所緩解。

4、展望 202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主計總處預測 4.15%，中央銀行估 4.03%，而國發會的經建目標則上看 4.6%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小型電動 ATV 休閒車與農搬車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對應環保及法規要求，投入相對電動車輛的開發。
-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品質及售後服務端上，雖還有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部份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高價位產品為利基，但因匯率變動壓縮營運獲利，因此仍須致力開發具特殊性及區隔性之相關產品。

（二）法規環境

最近幾年歐盟整車法規大幅修改於 2021 年全面執行。新法規對污染及安全要求上趨於嚴苛。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終端客戶所在區域的法規並符合其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未來，持續遵守新法規與追蹤法規變動的影響，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電動沙攤車、農用搬運車系列及製程改善，以穩定營收。期許營收和獲利上朝穩定成長的方向邁進，並以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理念為目的。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廖學農



會計主管：余滄斌



附件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文件編號：	
				修訂日期：	110/03/24
				版次：	1
機密等級：	普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次：	- 1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10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主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及 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22%及 0%。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

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0,711	2	\$ 158,98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41,086	14	139,78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37,874	14	120,82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13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2,524	—	11,9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6,336	1	3,5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07	—	1,067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30,584	13	110,241	11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14,650	2	14,4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169,183	17	88,561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4,194	63	649,416	6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24,488	3	56,540	6
15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32,976	3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14,83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151,510	15	158,91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六	184	—	6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67,485	7	66,944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2,509	—	4,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66,341	7	55,486	6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九	1,314	—	3,8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117	—	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760	37	347,867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5,954	100	\$ 997,2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二十	\$ 197,000	20	\$ 12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廿九	2,650	—	8,157	1
2150	應付票據	廿一	—	—	—	—
2170	應付帳款	廿一	35,782	4	35,1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7,341	1	12,9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6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三	7,458	1	9,2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六	115	—	382	—
2310	預收款項	廿五	542	—	56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廿四	2,760	—	2,7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五	563	—	2,5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211	26	200,837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廿四	35,020	4	37,7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卅三	50	—	1,6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72	—	2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六	6,120	—	5,8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五	315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77	4	45,893	5
2xxx	負債總計		295,788	30	246,730	25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廿七	724,788	74	724,788	73
3200	資本公積	廿七	693	—	693	—
3300	保留盈餘	廿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42	2	22,8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廿七、卅三	(58,583)	(6)	2,046	—
3400	其他權益	廿七	(696)	—	188	—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七	922	—	—	—
3xxx	權益總計		690,166	70	750,553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5,954	100	\$ 997,2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九 十一	\$ 126,170	100	\$ 282,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9,984)	(111)	(251,017)	(89)
5900	營業毛利		(13,814)	(11)	31,789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83)	(8)	(10,248)	(3)
6200	管理費用		(28,693)	(23)	(33,264)	(12)
6300	研發費用		(16,140)	(13)	(19,16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16)	(44)	(62,675)	(22)
6900	營業淨損		(69,030)	(55)	(30,88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三十 卅一	12,833	10	20,06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02)	(8)	5,925	2
7050	財務成本		(2,198)	(2)	(5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十四	(16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	—	25,464	9
7900	稅前淨損	四、卅三	(69,561)	(55)	(5,422)	(2)
7950	所得稅利益		12,212	9	1,932	1
8200	本期淨損		(57,349)	(46)	(3,4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038)	(3)	2,14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	—	2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019)	(3)	(1,2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三	222	—	3,0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87)	(49)	\$ (1,349)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271)	(46)	\$ (3,49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8)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387)	(49)	\$ (1,34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廿八	\$ (0.79)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廿八	\$ (0.79)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4,464	\$ 39,943	\$ (17,105)	\$ 3,583	\$ —	\$ 765,67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17,105)	17,10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771)	—	—	—	—	(13,771)
109 年度淨損	—	—	—	(3,490)	—	—	(3,49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66	(1,225)	—	2,14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	(1,225)	—	(1,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2,170	(2,170)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693	22,838	2,046	188	—	750,55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04	(204)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000	1,000
110 年度淨損	—	—	—	(57,271)	—	(78)	(57,34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	(3,845)	—	(4,03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464)	(3,845)	(78)	(61,3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2,961)	2,961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693	\$ 23,042	\$ (58,583)	\$ (696)	\$ 922	\$ 690,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9,561)	\$ (5,4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89	10,648
攤提費用	2,418	1,9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53	(33,21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16,886	1,236
迴轉負債準備	(1,812)	(340)
利息費用	2,198	524
利息收入	(2,590)	(5,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9)	(145)
其 他	—	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9)	—
應收帳款	9,428	8,518
其他應收款	(3,532)	(2,115)
存 貨	(37,229)	18,412
預付款項	(212)	(7,93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88
合約負債	(5,507)	5,470
應付票據	—	(645)
應付帳款	666	(25,023)
其他應付款	(5,612)	(4,644)
預收款項	(19)	113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2,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249)	(36,385)
收取之利息	3,341	7,198
支付之利息	(2,198)	(5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9)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35)	(29,732)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89)	(158,3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61	51,7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91	16,551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46)	91,75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3)	(15,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72	1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398)	(88,559)
取得無形資產	—	(4,0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77)	(57,02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504	(1,0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3	(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820)	(164,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00	129,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760)	40,5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169
分配現金股利	—	(13,771)
租賃本金償還	(478)	(5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778	155,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8,277)	(39,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988	198,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11	\$ 158,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100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查核報表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

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及 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22% 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9,566	2	\$ 155,49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41,086	15	139,78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37,874	14	42,64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13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2,524	—	11,9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6,336	1	3,5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05	—	1,028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30,584	13	110,241	11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13,150	1	14,4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169,183	17	88,561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1,547	63	567,667	5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24,488	3	56,213	6
15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32,976	3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16,401	2	81,95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151,510	15	158,91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六	184	—	6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67,485	7	66,944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2,509	—	4,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66,341	7	55,430	6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九	1,314	—	3,8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117	—	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325	37	429,434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4,872	100	\$ 997,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二十	\$ 197,000	20	\$ 12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廿九	2,650	—	8,157	1
2150	應付票據	廿一	—	—	—	—
2170	應付帳款	廿一	35,782	4	35,1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7,181	1	12,839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三	7,458	1	9,2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六	115	—	382	—
2310	預收款項	廿五	542	—	56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廿四	2,760	—	2,7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五	563	—	2,5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51	26	200,655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廿四	35,020	4	37,7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三	50	—	1,6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72	—	2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六	6,120	—	5,8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五	315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77	4	45,893	5
2xxx	負債總計		295,628	30	246,548	25
3100	權 益					
3100	股 本	廿七	724,788	74	724,788	73
3200	資本公積	廿七	693	—	693	—
3300	保留盈餘	廿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42	2	22,8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廿七、卅三	(58,583)	(6)	2,046	—
3400	其他權益	廿七	(696)	—	188	—
3xxx	權益總計		689,244	70	750,553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84,872	100	\$ 997,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九 十一	\$ 126,170	100	\$ 271,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9,984)	(111)	(251,0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3,814)	(11)	20,078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27)	(8)	(10,107)	(4)
6200	管理費用		(28,705)	(23)	(33,276)	(12)
6300	研發費用		(16,140)	(13)	(19,16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972)	(44)	(62,546)	(23)
6900	營業淨損		(68,786)	(55)	(42,46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三十 卅一	12,845	10	18,43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66)	(9)	12,189	5
7050	財務成本		(2,198)	(2)	(5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5)	—	6,1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卅三	(774)	(1)	36,208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69,560)	(56)	(6,260)	(2)
7950	所得稅利益		12,289	10	2,77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7,271)	(46)	(3,4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038)	(3)	2,14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六	(241)	—	2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廿七	(4,025)	(3)	5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廿七	6	—	(1,7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三	222	—	3,0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09)	(49)	\$ (1,349)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廿八	\$ (0.79)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廿八	\$ (0.79)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4,464	\$ 39,943	\$ (17,105)	\$ 3,583	\$ 765,67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17,105)	17,105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771)	—	—	—	(13,771)
109 年度淨損	—	—	—	(3,490)	—	(3,49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66	(1,225)	2,14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	(1,225)	(1,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2,170	(2,170)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693	22,838	2,046	188	750,55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04	(204)	—	—
110 年度淨損	—	—	—	(57,271)	—	(57,27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	(3,845)	(4,03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464)	(3,845)	(61,3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2,961)	2,961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693	\$ 23,042	\$ (58,583)	\$ (696)	\$ 689,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9,560)	\$ (6,2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89	10,648
攤提費用	2,418	1,9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53	(24,33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16,886	1,236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812)	(340)
利息費用	2,198	524
利息收入	(2,590)	(3,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55	(6,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9)	(145)
其 他	—	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9)	—
應收帳款	9,428	8,518
其他應收款	(3,532)	(2,115)
存 貨	(37,229)	18,412
預付款項	1,288	(7,93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88
合約負債	(5,507)	5,470
應付票據	—	(645)
應付帳款	666	(25,023)
其他應付款	(5,658)	(4,697)
預收款項	(19)	113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2,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03)	(32,865)
收取之利息	3,308	5,407
支付之利息	(2,198)	(524)
支付之所得稅	(77)	(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70)	(28,134)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89)	(144,1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61	28,7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58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29)	104,5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1,000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3)	(15,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72	1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398)	(88,559)
取得無形資產	—	(4,0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77)	(57,02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504	(1,0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3	(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336)	(107,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00	129,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760)	40,5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169
分配現金股利	—	(13,771)
租賃本金償還	(478)	(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78	155,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928)	19,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94	135,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66	\$ 155,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為因應公司營運與投資所需，放寬本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為明確外部應遵循程序及責任，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
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取得專家意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報之相關文字。
第十條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參與：參閱國際資本市場規範，開公司非屬開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處分資產，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開發行應將資料提交股東同意後，

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	--	--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10 / 12 / 30
		版 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 次：	39/64

附錄一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0.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3.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6.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1.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10 / 12 / 30
		版 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 次：	40/64

	3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債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之 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10 / 12 / 30
		版 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 次：	41/64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八 條 之 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10 / 12 / 30
		版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次：	42/64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一人，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10 / 12 / 30
		版 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 次：	43/64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10 / 12 / 30
		版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次：	44/64

	保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之發放方式限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部分盈餘。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於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東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並為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10 / 12 / 30
		版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次：	45/64

放現金時，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3.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4.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9.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6.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1.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1.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1.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5 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6.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1. 違約之處理。
 - 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 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2.1 執行交易確認。
- 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2.4 會計帳務處理。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3.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2M 以下（含）	US\$3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5M 以下（含）

3.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1.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2.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仍應設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合計以不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2.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六、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八-2 項、本條八-1 項及八-3 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八、定期評估方式、公告申報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須提報董事會。
4. 公告方式依本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5. 發布重大訊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佔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情形者。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6.3 每筆交易金額。
 - 6.4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6.5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6.6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4,788,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2,478,8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798,304 股

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法定持股成數得降至八成。

三、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菁菁	109.6.17	4,898,000	6.76	10,080,000	13.91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奕成	109.6.17	2,000,000	2.76	6,980,000	9.63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109.6.17	2,000,000	2.76	6,980,000	9.63
獨立董事	巫毓琪	109.6.1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宜家	109.6.1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曾逸敦	109.6.17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6,898,000	9.52%	17,060,000	23.54%